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2589208270776666

开户银行: 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钟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313002250702



2022 年 05 月 23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桐柏县民政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28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1) 2025年9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No. 336095251000040498</p> <p>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60982MA7HWGJUXA 纳税人名称 江西东晨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p> <p>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p> <tr><td>336096251000060095</td><td>增值税</td><td>其他未列明制造业</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1</td><td>40,206.12</td></tr> <tr><td>336096251000060095</td><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td>县城、镇</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1</td><td>1,005.15</td></tr> <tr><td>336096251000060095</td><td>地方教育附加</td><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1</td><td>402.06</td></tr> <tr><td>336096251000060095</td><td>教育费附加</td><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td>2025-09-01 至 2025-09-30</td><td>2025-10-21</td><td>603.09</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 colspan="4">(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td><td>¥42216.42</td></tr> <tr><td colspan="2"></td><td>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3">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张家山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td></tr>						336096251000060095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40,206.12	336096251000060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005.15	3360962510000600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402.06	3360962510000600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603.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42216.4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张家山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336096251000060095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40,206.12																																				
336096251000060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1,005.15																																				
3360962510000600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402.06																																				
3360962510000600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1	603.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贰分				¥42216.4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张家山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2) 2025年10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 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No. 43609525100004776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982MA7HMGJUXA		纳税人名称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6096251000014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8,769.60
436096251000014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4,384.80
4360962510000145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254.54
4360962510000145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254.54
436096251000014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264.52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13,928.00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 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3609525100005821

填发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樟树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982MA7HMGJUXA		纳税人名称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6096251000014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77.80
436096251000014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17.21
4360962510000145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11.47
4360962510000145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4	285.04
金额合计	(大写)叁佰玖拾壹元伍角贰分				¥391.52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五、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赣华熙会审字[2024]第 1-009 号



南昌华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昌华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ANCHANG HUA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 址：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188 号万科海上传奇 29 栋楼 1614 室

Add: Room 1614, Building 29, Vanke marine legend, No. 188, aixihu
North Road, high tech Zone, Nanchang

电 话：15179180293

Tel: 15179180293

邮 箱：595162569@qq.com

E-mail : 595162569@qq.com

审计报告

赣华熙会审字[2024]第 1-009 号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昌华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年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2023-12-31

编制单位：江西东康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673,425.39	14,237.27	短期借款	17,2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032,409.64	1,445,750.00	应付账款	136,471.84	403,780.79
预付款项	4,722,067.81	32,849,179.22	预收款项	1,217,744.2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54,726.44	189,674.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7,853.81	24,165.38
其他应收款	2,273,215.85	264,304.45	应付利息		
存货	358,433.83	2,280,435.0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593,649.62	31,388,817.4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059,552.52	36,853,905.95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7,514,738.29	34,006,437.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16,387,812.13	1,728,375.09	预计负债		
减：累计折旧	491,497.43	57,362.87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净值	15,896,314.70	1,671,01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368,564.60	368,564.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7,514,738.29	34,006,43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757,877.71	-112,95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57,877.71	4,887,04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13,063.48	2,039,576.82			
资产总计	42,272,616.00	38,893,48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2,272,616.00	38,893,482.77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西东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657,344.94	4,474,732.46
减：营业成本	14,841,599.90	2,247,366.30
税金及附加	155,660.37	45,446.49
销售费用	700,983.27	829,262.63
管理费用	3,342,626.32	1,029,358.19
研发费用	1,235,892.37	394,285.53
财务费用	582,598.15	41,968.2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984.56	-112,954.89
加：营业外收入	72,848.0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832.60	-112,954.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832.60	-112,954.89
五、每股收益		
（一）每股基本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954.89	-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57,877.71	-112,954.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57,877.71	-112,954.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57,877.71	-112,954.89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103,884.34	净利润	1	870,83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0,071,824.88	固定资产折旧	3	434,134.56
现金流入小计	4	80,175,709.22	无形资产摊销	4	394,68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39,344.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729,89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20,761.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6,241,918.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
现金流出小计	9	77,131,920.92	财务费用	9	582,2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043,788.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	1,922,00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	20,531,540.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	-21,691,699.37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6,002,30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3,043,788.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6,002,30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6,002,304.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7,2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26,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582,296.1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	673,425.39
现金流出小计	28	2,582,296.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	14,23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3,617,70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659,188.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659,188.12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会企 04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	-	-	-	-112,954.89	4,887,045.11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61,121,012.64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	-	-	-	-112,954.89	4,887,045.11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9,000,000.00	-	-	-	-	870,832.60	9,870,832.60	5,000,000.00	-	-	-	-112,954.89	4,887,04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	22	-	-	-	-	-	-	-	-	-	-	-	-112,954.89	4,887,045.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4,000,000.00	-	-	-	-	757,877.71	14,757,877.71	5,000,000.00	-	-	-	-	-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02月16日成立,并取得统一信用代码为91360982MA7HWGJUX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钟柳;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科技路5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骨灰存放架、纳米环保骨灰存放架、安陵(灵)架、智能骨灰祭拜系统、骨灰盒、佛像、佛龛、牌位架、墓碑、墓地设计、施工,殡葬及制冷设备(太平柜、冷冻柜、水晶棺、瞻仰台、告别床)、整容台、解剖台、消毒防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子显示屏、电子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升降车、火化炉、焚烧炉、祭祀炉尾气设备、化冻柜、清洗柜、消毒柜、除尘净化设备、安防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殡葬用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殡仪车销售,环保车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室内空气净化和防治(法医解剖室、殡仪馆各类净化室、医学院实验室及各类洁净室)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本公司目前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本公司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为：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7、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确认为收入：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具体的报表项目注释如下：（无特别注明表格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673,425.39	14,237.27
合计	673,425.39	14,237.27

(二) 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7,032,409.64	1,445,750.00
合计	7,032,409.64	1,445,750.00

(三) 预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4,722,067.81	32,849,179.22
合计	4,722,067.81	32,849,179.2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73,215.85	264,304.45
合 计	2,273,215.85	264,304.45

(五)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358,433.83	2,280,435.01
合 计	358,433.83	2,280,435.01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387,812.13	1,728,375.09
合 计	16,387,812.13	1,728,375.09

2、 累计折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累计折旧	491,497.43	57,362.87
合 计	491,497.43	57,362.87

(七)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368,564.60	368,564.60
合 计	368,564.60	368,564.60

(八)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	10,948,184.18	
合 计	10,948,184.18	

(九)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7,2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7,200,000.00	2,000,000.00

(十)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6,471.84	403,780.79
合计	136,471.84	403,780.79

(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1,217,744.20	
合计	1,217,744.2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54,726.44	189,674.00
合计	454,726.44	189,674.00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审验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87,853.81	24,165.38
合计	-87,853.81	24,165.38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593,649.62	31,388,817.49
合计	8,593,649.62	31,388,817.49

(十五) 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14,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5,000,000.00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2,954.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12,954.89
本年增加数	870,832.6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70,832.6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利润再投资	
分配股利	
本年末余额	757,877.7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十七)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与成本	21,657,344.94	14,841,599.90
合 计	21,657,344.94	14,841,599.90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55,660.37
合 计	155,660.37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700,983.27
合 计	700,983.27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342,626.32
合 计	3,342,626.32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235,892.37

合 计	1,235,892.37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82,598.15
合 计	582,598.15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72,848.04
合 计	72,848.04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八、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1、本公司确信没有其它重大未预计的负债。

2、本公司确信没有任何其它重大未预计或未披露的可诉讼、背书、承兑、保证等或有损失。

3、本公司确信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而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4、本公司确信没有发现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舞弊的事项。

本公司对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以资产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全部披露。

5、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所有重大调整事项均已调整有关账表。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企业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科技路56号(自主承诺)
- 4、法定代表人：钟柳
-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6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骨灰存放架、纳米环保骨灰存放架、安陵（灵）架、智能骨灰祭拜系统、骨灰盒、佛像、佛龛、牌位架、墓碑、墓地设计、施工，殡葬及制冷设备(太平柜、冷冻柜、水晶棺、瞻仰台、告别床)、整容台、解剖台、消毒防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子显示屏、电子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升降车、火化炉、焚烧炉、祭祀炉尾气设备、化冻柜、清洗柜、消毒柜、除尘净化设备、安防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殡葬用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殡仪车销售，环保车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室内空气净化和防治(法医解剖室、殡仪馆各类净化室、医学院实验室及各类洁净室)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2272616元, 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5059552.52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15896314.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7514738.29元, 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7514738.2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4757877.71元, 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4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为757877.7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营业收入21657344.94元, 营业成本14841599.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55660.37元, 销售费用700983.27元, 管理费用3342626.32元, 研发费用1235892.37元, 财务费用582598.15元。

六、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times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7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0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10.9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3.44%
5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3.68%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87%
7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3.99%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69%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照编号:A0620338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CN0C61H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南昌华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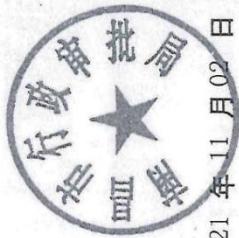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安物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21年11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188号万科海上传奇小区C01地块29栋楼-1614室



2021年11月02日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普通合伙)
名 称：南昌华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
伙)
3601060141701

首席合伙人：罗安勃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
188号万科海上传奇小区G01地块
29栋1614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36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2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1月26日

证书序号：001396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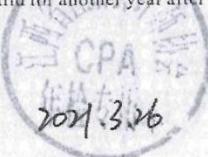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360100010021</p>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罗安勃</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58年06月23日</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360102580623481</td> </tr> <tr> <td>身份卡号</td> <td>360102580623481</td> </tr> </table>		姓 名	罗安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年06月2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60102580623481	身份卡号	360102580623481
姓 名	罗安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58年06月2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60102580623481												
身份卡号	360102580623481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4.2.20</p> <p>2015.2.27</p> <p></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颁发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2013 年 06 月 18 日 /y /m /d</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大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乙丙中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乙丙中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日
110011703
同意调入 乙丙中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乙丙中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日
110011703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睿瑛审字（2025）第 HJ0215544 号



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报告是否由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查验系统 (<http://acc.mofgou.com/>)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45RJQVGJ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首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睿瑛审字（2025）第 HJ0215544 号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

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东最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977.59	673,425.39	短期借款	35	25,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36		17,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4,930,696.64	7,032,409.64	应付账款	39	513,564.39
预付款项	6	2,220,787.71	4,722,067.81	预收款项	40	2,584,721.20
其他应收款	7	10,455,578.87	2,273,215.85	应付职工薪酬	41	321,621.12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207,531.26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87,853.81	
存货	10	1,683,223.45	358,433.83	其中：应付利息	44	510,628.99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8,593,64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5	19,367,264.26	15,059,552.52	其他流动负债	48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0	29,143,004.44	27,514,73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借款	51		
长期应收款	18		应付债券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长期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专项应付款	54		
固定资产	21	17,902,684.72	15,896,314.70	预计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6,821,350.10	368,564.60	递延收益	56	
工程物资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固定资产清理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油气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29,143,004.44	27,514,738.29
无形资产	27	9,908,421.39	10,948,18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24,000,000.00	14,000,000.00
商誉	29		资本公积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	减：库存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其他综合收益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专项储备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4,632,456.21	27,213,063.48	盈余公积	66	
资产总计	34	53,999,720.47	42,272,616.00	未分配利润	67	856,71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24,856,716.03	757,87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53,999,720.47	42,272,616.00

法定代表人：钟柳 财务负责人：熊小林

制表人：张思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审计认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2,856,302.54	22,856,302.5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22,856,302.54	22,856,302.54
其他业务收入	3	-	-
减：营业成本	4	15,665,071.24	15,665,071.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15,665,071.24	15,665,071.24
其他业务成本	6	-	-
税金及附加	7	272,383.16	272,383.16
销售费用	8	451,796.86	451,796.86
管理费用	9	5,115,400.63	5,115,400.63
研发费用	10	-	-
财务费用	11	1,561,236.33	1,561,236.33
资产减值损失	12	-	-
加：其他收益	1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209,585.68	-209,585.68
加：营业外收入	18	318,703.72	318,703.72
减：营业外支出	19	10.80	1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109,107.24	109,107.24
减：所得税费用	21	10,268.92	10,26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98,838.32	98,838.3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98,838.32	98,838.32

法定代表人：钟柳

财务负责人：熊小林

制表人：张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审计认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827,621.80	25,827,62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18,703.72	318,70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6,146,325.52	26,146,32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265,173.78	30,265,17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506,453.00	3,506,45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187,450.32	1,187,450.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80	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34,959,087.90	34,959,08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812,762.38	-8,812,76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8,442,449.09	8,442,44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8,442,449.09	8,442,44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442,449.09	-8,442,44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8,220,000.00	8,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8,220,000.00	18,2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561,236.33	1,561,236.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561,236.33	1,561,23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6,658,763.67	16,658,76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596,447.80	-596,44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73,425.39	673,425.39
	35	76,977.59	76,977.59

法定代表人：钟柳

财务负责人：熊小林

制表人：张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东盈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	-	-	-	757,877.71	14,757,87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	-	-	-	-	757,877.71	14,757,87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	98,838.32	10,098,838.32
(一)净利润							98,838.32	98,83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8,838.32	98,838.3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	-	-	-	0.00	24,856,716.03

法定代表人：钟柳

财务负责人：熊小林

制表人：张恩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 经樟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7HWGJUXA;

法定代表人: 钟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科技路 56 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智能骨灰存放架、纳米环保骨灰存放架、安陵（灵）架、智能骨灰祭拜系统、骨灰盒、佛像、佛龛、牌位架、墓碑、墓地设计、施工, 殯葬及制冷设备（太平柜、冷冻柜、水晶棺、瞻仰台、告别床）、整容台、解剖台、消毒防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电子显示屏、电子监控设备、机电设备、升降车、火化炉、焚烧炉、祭祀炉尾气设备、化冻柜、清洗柜、消毒柜、除尘净化设备、安防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殡葬用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 殯仪车销售, 环保车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净化和防治（法医解剖室、殡仪馆各类净化室、医学院实验室及各类洁净室）工程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及技术服务, 软件设计、开发、安装及技术服务, 室内外装饰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施工, 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安装、维修,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 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

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

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

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50%~~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无关联交易。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九、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76,977.59	673,425.39
合 计	76,977.59	673,425.39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收账款	4,930,696.64	7,032,409.64
合 计	4,930,696.64	7,032,409.64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付款项	2,220,787.71	4,722,067.81
合 计	2,220,787.71	4,722,067.81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10,455,578.87	2,273,215.85
合 计	10,455,578.87	2,273,215.85

5、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存货	1,683,223.45	358,433.83
合 计	1,683,223.45	358,433.83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固定资产	17,902,684.72	15,896,314.70
合 计	17,902,684.72	15,896,314.70

7、在建工程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在建工程	6,821,350.10	368,564.60
合 计	6,821,350.10	368,564.60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无形资产	9,908,421.39	10,948,184.18
合 计	9,908,421.39	10,948,184.18

9、短期借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短期借款	25,420,000.00	17,200,000.00
合 计	25,420,000.00	17,200,000.00

10、应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513,564.39	136,471.84
合 计	513,564.39	136,471.84

11、预收款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预收款项	2,584,721.20	1,217,744.20
合 计	2,584,721.20	1,217,744.20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321,621.12	454,726.44
合 计	321,621.12	454,726.44

13、应交税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207,531.26	-87,853.81
合 计	-207,531.26	-87,853.81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付款	510,628.99	8,593,649.62
合计	510,628.99	8,593,649.62

15、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实收资本	2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4,000,000.00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98,838.3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57,877.71
加：其他转入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6,716.03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856,302.54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22,856,302.54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5,665,071.24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5,665,071.24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72,383.16
合计	272,383.16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451,796.86
合计	451,796.86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115,400.63
合计	5,115,400.63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561,236.33
合计	1,561,236.33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318,703.72
合计	318,703.72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10.80
合计	10.80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268.92
合计	10,268.92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延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2号楼8层82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2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 10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 名: 罗浩
Full name: Lu Han
性 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8-09-26
Date of birth: 1988-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ruiyuan CPA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824198809263881
Identity card No.: 5108241988092638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浩 11000407003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浩

会员编号 110004070039

最近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7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5-18

通过

2022年

2022-07-12

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2

(3)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及经济核算，推动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为公司财务活动提供统一执行标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覆盖公司财务管理全领域各项工作，包括资金管理、成本核算、费用报销、利润分配等核心财务环节。

三、财务管理目标

实现公司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财务决策的科学性，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良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职责分工

财务中心：负责本规定的制订、修改、废止，总经理核准，公司统一实施。

总经理：核准本规定内容，审批资金计划、重大支付等关键财务事项。

公司各部门：配合财务中心执行财务制度（如提交用款计划、办理借款报销、提供核算数据等）

五、管理原则

合法性原则：所有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各部门及人员在财务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做到权责统一。

效益性原则：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核心，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谨慎性原则：对财务活动中的不确定性因素，保持谨慎的职业判断，合理规避财务风险。

六、核心定义与组织架构

6.1 财务人员配置

根据“一人多岗”原则，财务部人员包括：财务部主管、主办会计和成本会计（共2名会计人员）+1名出纳人员。

6.2 岗位职责划分

财务部主管：对整个财务部负责，统筹财务管理、监督内部稽核。

出纳人员负责现金出入、银行结算；会计人员负责销售、税务、总账、报表、材料、成本、工资、费用、固定资产、报账。财务部内部实行相互稽核制度。

6.3 核算层级设置

设立二级核算：一级核算为财务部，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公司进行财务管理的工作；

二级核算设在生产部设专职核算员，聚焦生产环节的消耗统计与成本核算，为一级核算提供基础数据。

七、工作程序

7.1 资金管理制度

7.1.1 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a) 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合理确定现金的使用范围，其范围有：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补助费、差旅费等；支付给不能转账的单位，或城乡居民个人的劳务报酬以及购买物资的款项；在转账金额起点(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付款项，对于可以用转账方式结算的一律不准使用现金。零收现金必须即时做账，零支现金要当日由会计人员进行汇总账务处理，出纳人员不得私自借出现金。

b) 出纳人员对每笔现金的收入和支出都应按经过稽核后的会计凭证办理现金收支和登记日记账，审查现金支出有无批准计划，是否符合开支标准，原始凭证所列项目内容是否齐全，数字是否正确，手续是否完备，在办理完收付业务的记账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的戳记，表明款项已收付完毕，作为经管现金的人员，不登记会计记录，登记会计事项的人员，不经管现金。

c) 现金管理中还有重要的一项就是现金清查，库存现金清查包括出纳人员的每日清点核对和清查小组的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每日出纳清点现金库存，核对是否符合现金日记账结存数，如发现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发现错误，应及时纠正，不得以今日盘点长款抵补以前的短款，保证账款经常相符，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将盘点结果编制“现金盘点报告表”。

d) 收到的外来支票和汇票，应专门进行登记和办理验收手续，出纳员应及时送往银

行进账。签发付款支票、汇票等结算时，出纳员应及时到银行办理。并把当天收、付款回单及时拿回登记与粘贴在记账凭证后面，并做好交付手续。

e) 不准出租、出借账户。银行存款空白重要凭证由专人保管，专人填写。签发支票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办理，根据内部牵制原则，建立审批和复核制度，实行图章分管。签发支票时，应附有核准的发票或其他凭证。开出支票应符合银行规定的支票使用办法，不准签发空头支票和远期支票。签发支票有误，应加盖“作废”戳记，并与存根放在一起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f) 已经签发的现金支票如果遗失，应立即向开户银行申请挂失。空白支票或已经签发的转账支票如果遗失，只能请求开户银行和收款单位协助防范，不能向银行申请挂失。如果汇票遗失应立即向兑付银行或收款单位挂失及请求协助防范。

g) 根据银行对账单和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使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经过调节的银行对账单所列数额相符，调节后，双方余额如果不相等，表明记账有差错，就需要进一步查对，找出原因，更正错误的记录。每月 5 号以前，必须按时对好上月银行存款对账单。

h) 出纳人员随时了解和掌握银行存款的收支动态和余额，协助财务经理搞好货币资金的支付平衡控制，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7.1.2 月度资金收支平衡计划管理制度

a) 对于资金管理，公司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设立统一的银行账号，加速资金周转。

b) 做好资金的预测和分析工作，根据公司全年生产经营计划做好年度资金收支节余计划，根据适时情况利用银行信贷资金。

c) 每月底前各用款单位将下月用款计划上报到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货款回笼预测，及月初节余资金，编制资金月度平衡计划表，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各用款单位必须在批准后的计划内控制资金的使用，由于特殊原因超计划的上报财务部，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支付。

7.1.3 资金支付制度

对于资金支付时首先必须是计划内的支付项目，由用款单位填写用款申请单或出具

发票等原始凭证，并由用款单位领导签字，并经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同意后，交由财务部，财务部经理签字后予以支付。

7.2 借款及各种款项支付管理制度

7.2.1 借款种类：采购材料借款、购置设备借款、差旅费借款和其他需要借款的事项。

a) 公司所有用款要有计划，借款时都要按借款单规定的内客填写，经领导签字后，才能在财务部办理借款。该项借款的业务或事项进行终了时，借款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到财务部办理报账手续，办理报账手续时必须取得相关的发票，发票内容不得涂改，发票上必须有经办人、部门主管、总经理、董事长签字方可办理报销。借款超过规定时间没有清账的，财务部有权采取扣款。如再次借款的要贯彻先清后借的原则。

b) 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借款，根据生产作业计划及用款计划，凭购销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方能办理借款。借款单需填明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主要事项，经本部门经理签字后，由总经理批准，在财务部办理借款。对于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须有相关发票并附有验收单、入库单或领料单方可办理报帐手续。

c) 购置设备借款：根据用款计划，凭购销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办理借款，采购人员要在借款单上填明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用在何项目或部门，经本部门经理签字后，总经理批准，才能办理借款。设备采购须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有固定资产入库单方可办理报帐手续。

d) 职工差旅费借款，出差人员应在借款单上填明出差地点、人数、内容和预计天数，经本部门经理和主管副总经理签字后，经财务部办理借款。该款项的支付应通过现金支票提取，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可用现金直接支付，对于差旅费借款报销的须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并有本部门经理和主管副总经理签字后方可报销。

e) 社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由经理办公室审核上交“三金”的准确性，签字后，经总经理批准，财务部根据当月用款计划办理付款手续。

f) 运输费用，承运单位每月将内容填写齐全的运输单，经用车单位审核签字，由营销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并开具运输发票，由财务部根据用款计划办理付款手续。

g) 销售提成的支付，负责货款回笼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承包合同或公司销售提成规定，填写销售提成清单，清单须详细填写回笼类别、提成比例、提成金额经营销部经理

审核，财务部复核后，报总经理批准，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h) 水、电费的支付，由财务部负责审核数量、金额、单价的准确性，根据当月用款计划，由工程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办理付款手续。

i) 其他借款及支付情况可参照上述相近情况办理。

7.3 职工差旅费的开支管理制度

7.3.1 出差人员的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实行限额包干，节约归己，超出自付的办法。

a) 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均按出差的自然天数计算，住宿费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

b) 实行限额包干办法后，各部门对出差人员要定任务、定人数、定地点、定路线、定时间，填写出差借款单，预支差旅费。如因特殊情况，实际出差天数超过原计划天数，需经部门领导和主管总经理批准，否则财务部不予以报销。

7.3.2 交通费标准细则

a) 鉴于在途期间伙食费用较高等原因，可按出差在途天数(指自白天早上七时到晚上八时连续乘车，船六小时以上的)见车船票据每天补助费 20 元

b) 包干费中，住宿补助按实际住宿天数计算包干费用(乘坐车、船未住宿，不给予住宿补助)

c) 工作人员出差索取的交通工具或住宿发票，不能反映出其具体时间和具体住宿天数的，将不给予住宿补助。

7.3.3 伙食补助细则

a) 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 100 元。

b) 工作人员出差到樟树市以外地区，不论远近，当天返回者，一律按误餐发给补助，误餐补助标准：早餐 10 元，中、晚餐 90 元，报销餐费的，一律不再发给误餐费。樟树市区一律不发误餐费。

c) 出差人员在当天中午 12 点钟(以车船票时间为依据)以前离开樟树市的算一天，12 点钟以后离开樟树市的算半天；出差返回的当天 12 点(含)以前到达樟树市的算半天，12 点钟以后到达樟树市的算一天。

7.3.4 经公司鉴定委员会确诊为工伤和职业病者，按下列规定执行：

a) 经总经理批准去樟树市区以外的地区就诊，其返往路费按出差人员标准执行，其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为 50 元/天。

b) 经公司批准，护理工伤和职业病去外地就诊的人员(含家属)限一人，报销往返路费一次，标准按出差标准执行，市内交通费报销车站到医院的往返交通费。护理人员(含家属)限一人伙食补助 30 元。

c) 工伤和职业病，在市区住院治疗的，报销往返汽车费一次(不含出租车)。伙食补助按每天 50 元发给，经领导批准的陪伴人员(含家属)一人，每天报销往返路费一次，伙食补助每人 30 元。

7.3.5 外出学习、开会，如交纳总费用含食宿的，将不再另行计算住宿补助。

7.4 成本费用核算及目标成本管理制度

7.4.1 成本费用开支范围

7.4.1.1 公司发生的下列开支计入生产成本。

a) 直接材料：包括在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型材、水电、备品配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b) 燃料动力费：经营直接耗用的燃料动力费用。

c) 直接工资：包括生产部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人员的工资和各项补贴，以及按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和规定的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d) 共同费用：包括：为经营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经营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设计制图费、试验检验费、劳动保护费、季节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7.4.1.2 公司下列开支计入期间费用

a)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各项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办公用固定资产折旧，易耗品的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坏帐损失、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盈盈)以及其他管理费

用。

b) 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c) 公司在销售成品、自制或加工型材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转运费，加工费等其他费用。)，以及经营销售成品发生的各项经费计入产品销售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费、展览费、销售服务费用、销售部门人员工资、福利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以及其他经费。

7.4.2 成本计算方法

按经营分别成本费用归集，分别计算成本，由于生产可以分为几个步骤的连续生产，因此采用逐步综合结转分步法。

7.4.3 存货计价

存货入库，领用、计价，遵循谨慎原则，真实准确反映资产财务状况和盈亏状况为基本前提，采用实际成本法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存货的实际成本。年度终了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的减值准备。

低值易耗品，周转用的包装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直接计入有关的成本费用。

7.4.4 加强定额管理、计量、验收、盘点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以专业核算为主，积极开展班组核算，对班组产量、质量、材料消耗进行量化考核。

7.5 内部控制及稽核管理制度

7.5.1 内部控制是为了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而制订的政策和程序。财务部内部要建立牵制制度，主要包括：授权批准制、岗位责任制、职务分离制、钱账分离制、物账分离制、内部稽核制。

7.5.2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等财产的会计账簿核算人员一律不得进行财产保管。财务部内部实行授权批准制，现金资金支付需财务部经理核准。对于银行存款的支

付均须经财务部经理核准方能支付。对于重要财务指标、报表等建立计算、审核和确认的责任约束机制，相关财务人员对财务指标、报表计算填列后，由财务部经理审定后报出，并分别由当事人签名。发票审核与填制发票人员进行职责分离。

7.5.3 公司财务制度遵循《企业会计制度》等财经法规定的规定。

7.5.4 财务部实行内部稽核制度，主要是设稽核员一名，负责对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银行结算凭证和有关内部凭证、账簿进行稽核，对是否执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和财经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稽核，对发票填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稽核。

7.6 月度财务成本经济分析管理制度

7.6.1 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主要是为找出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加以改进，不断提高经营质量，化解经营风险。财务部依据公司成本结构动态提出分析的重点，具体负责提供有关财务成本分析资料。

7.6.2 财务成本分析的主要内容：主要经济指标分析、资产负债情况分析、利润变化情况分析、资金占用收支情况分析、生产耗费和产品制造成本情况分析、期间费用及处室费用情况分析、财务比率分析等。

7.6.3 财务成本分析的主要方法：指标比较分析，实际指标与上年(或历史)同期水平比较，实际指标与预算(或计划)指标比较；指标结构比重分析，实际指标在总体中所占权重情况分析；企业之间的分析，与同行业同规模的其他企业进行横向比较分析；综合财务分析，运用杜邦分析法或企业综合绩效分析法进行分析。

7.7 会计政策管理制度

7.7.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权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7.7.2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器具、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和固定资产。

7.7.3 不需提折旧范围

土地、已提足折旧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7.7.4 计算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 a) 计算折旧的依据为固定资产原值。
- b) 计算提取折旧的方法，采取平均年限法即直线法。
- c) 折旧按月提取，并计入当月成本。
- d) 为了简化计提折旧方法，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分类目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 e) 净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5%确定。

7.7.5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

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大修理项目实行预提或待摊的办法，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通过递延资产核算。

7.7.6 固定资产在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8 利润核算及分配管理制度

7.8.1 利润是反映企业经营管理工作质量和经营管理业绩的一项重要的综合指标，真实准确地计算，反映利润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利润分配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7.8.2 利润的计算、企业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补贴收入，即公式：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补贴收入，

7.8.3 利润分配，企业发生亏损后可用以后五年内实现的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五年后用税后利润弥补亏损。企业取得的利润，在交纳所得税以后，连同上年度末分配的利润，是可供分配的利润，企业分配的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

- a)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b) 提取盈余公积。企业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10%的比例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后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提取按公司规定。

c)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八、会计核算管理

8.1 核算依据与方法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8.2 会计凭证管理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必须真实、合法、完整，经审核无误后才能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记账凭证应要素齐全、字迹清晰，由制单、审核、记账等人员签字确认。会计凭证应按编号顺序装订成册，妥善保管，保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3 会计账簿管理

公司应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会计账簿，按照规定的会计科目和记账方法进行登记。会计账簿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晰、登记及时。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进行核对，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8.4 财务报告编制

财务部应在会计期末（月末、季末、年末）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财务会计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总经理审核后对外报送或内部使用。

九、预算管理

9.1 预算编制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内容包括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各部门应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在每年 12 月前编制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经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预算编制应遵循实事求是、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

9.2 预算执行与控制

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成本费用支出。财务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每月）编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分析预算差异原因，

及时向总经理反馈。对于超出预算的支出，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追加预算，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9.3 预算调整与考核

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时，由相关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财务部审核后报总经理批准。年度终了，财务部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挂钩，激励各部门严格执行预算。

十、资产管理

10.1 流动资产管理

10.1.1 应收账款管理

销售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应收账款台账，定期与客户核对账款，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于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及时采取措施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0.1.2 存货管理

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盘点等环节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采购部门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编制采购计划，经审批后采购；仓库管理人员负责存货的验收入库、登记台账，出库时凭经审核的出库单办理；财务部定期（每季度）组织存货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盈亏存货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10.2 固定资产管理

10.2.1 固定资产购置与验收

固定资产购置需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采购。购置的固定资产到货后，由使用部门、财务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登记固定资产台账。

10.2.2 固定资产折旧与维护

财务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固定资产正常运行。固定资产的大修、改造需按规定程序审批。

10.2.3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报废、出售、转让等处置，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技术鉴定、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处置收入及时入账。

十一、审计监督

12.1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内部审计报告直接向总经理汇报，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及时整改。

12.2 外部审计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要求，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财务部应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

十二、附则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六、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桐柏县民政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28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6日



七、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民政局：

单位名称：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MA7HWGJUXA

法定代表人：钟柳

联系地址和电话：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科技路 56 号、0795-781378

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公章）：江西东晟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